



#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牡丹—水仙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    | 普通決議案(附註4)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3.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重選杜波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r>(b) 重選程國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c)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d) 重選陳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
| 5. |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         |
| 6. |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
| 7.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         |         |

日期：二零二零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任何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高級人員代其公司簽署，除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